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共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卖方): 昆山市周庄云凡包装厂

签订地点：上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含税单价、金额等 单位: 元

[illegible]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照确认样品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按照交货时间在交期内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支付方式：月结，开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货到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到后 15 日内，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效力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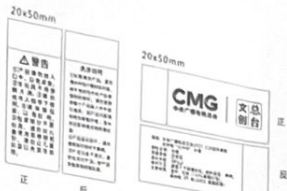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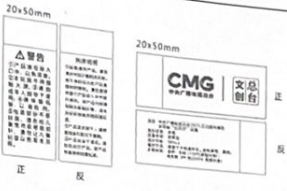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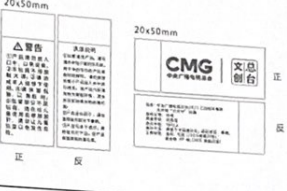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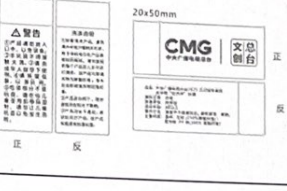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共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巍峰 授权代表：游小鱼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虹梅南路燎申智城 6 号楼西侧 R20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春申支行 账号：170415655 税号：91310112MA1GE05G2F 联系人：游小鱼 电话：18302125157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昆山市周庄云凡包装厂 法定代表人：袁美雯 授权代表：李顶强 地址：昆山市周庄镇云龙路 115 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昆山周庄支行 账号：10531601040016688 税号：913205830676146214 联系人：李顶强 电话：13773103330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	---

附件 1

产品设计稿

如意帽围 巾手套三 合一（丹枫 红）洗标	
如意帽围 巾手套三 合一（丹枫 红）洗标 （带警告 标识）	
如意帽围 巾手套三 合一（玉露 蓝）洗标 （总台 logo）	
如意帽围 巾手套三 合一（玉露 蓝）洗标 （带警告 标识）	
如意帽围 巾手套三 合一（丹枫 红）吊牌	
如意帽围 巾手套三 合一（玉露 蓝）吊牌	

上海广播电视台
东方卫视